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銘逢
電話：03-8227171#230
傳真：03-8236149
電子信箱：owenwang@hl.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00003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又稱武漢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及產業造成之影響，請各機關辦理採購，優先向我國廠商採購國產品，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0年1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950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14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090103305A號函附「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擬辦分工表」序號(三十六)之決議內容：「要求行政院通函，鼓勵政府機關於疫情期間之採購招標，應以國產品或台灣本土製造之廠商得標為原則，以利強化我國經濟內需能量，穩定本土製造業之存續以及勞動人口就業及薪資之穩定。」辦理。另工程會109年3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78號函諒達。
- 三、因應旨揭疫情之影響，機關辦理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在國內廠商能及時供應、符合機關需求及價格合理之前提下，請優先採購國產品，以利強化我國經濟內需能量，穩定本土製造業之存續以及勞動人口就業及薪資之穩定。
- 四、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我國已簽署世

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機關辦理適用上開協定之採購，須依其規定開放予簽署會員之廠商、產品及勞務參與；對於不適用上開協定之採購（包括依各該協定所列特別例外規定而免適用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僅允許我國廠商投標，且提供原產地為我國之產品或勞務。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花蓮縣政府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銘逢
電話：03-8227171#230
傳真：03-8236149
電子信箱：owenwang@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00005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工程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110年1月7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007號函辦理。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三、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修正重點為刪除第14條第八款第(三)目括號內文字。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花蓮縣政府

齊合作
機關辦
之廠商
括依各
於招標
之產品

高級中

副發

受發速密附

三

言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銘逢
電話：03-8227171#230
傳真：03-8236149
電子信箱：owenwang@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00083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60000000G_1100200437_doc1_print、60000000G_1100200437_doc1_Attach1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各階段應扣合需求定位」之強化作為簡報資料1份，請參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110年4月28日工程技字第1100200437號函辦理。
- 二、依據工程會110年3月11日第143次委員會議結論略以：「本報告係依工程會3年多來檢討流廢標案件之結果，發現流標案件多肇因於機關計畫內容不合理、預算編列不確實，未扣合實際需求定位所致，請業務單位將本報告相關作為，以通函方式提醒各機關」辦理。
- 三、工程會自107年起積極檢討流標案件，發現許多案件於執行過程有增加經費及展延工期之情形，經分析歸納原因為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未扣合需求定位，爰工程會思考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之強化作為，包括計畫預算階段需求不明先辦理規劃、規設招標階段核實審查評選方案合理可行、規設執行階段之工期及預算等內容符合實需、工程招標階段善用採購策略、工程履約階段即時有效解決問題等，並製作旨揭簡報。
- 四、請各單位參照辦理，以利本府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

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
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花蓮縣政府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宜芳
電話：(03) 8242059
傳真：(03) 8236149
電子信箱：pigfang@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00084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盤點表。

主旨：請各機關加強督促所屬公共工程履約管理相關事宜，並於110年5月24日前將盤點表報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4月2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365號函辦理。

二、鑒於110年4月2日發生太魯閣號事故，經檢視該事故工程，有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措施及未落實工地管理等情事。為加強防範類似情形，請貴機關自行盤點下列事項：

(一)規劃設計：

- 1、確認個案設計內容是否符合工程定位及功能需求。
- 2、施工危險是否分析考量納入設計及其妥適性。
- 3、契約涉及安全之設計圖說及經費是否完備及核實。

(二)採購發包：針對招標文件所定主要部分內容及投標、履約文件，檢視有無借牌轉包情事。

(三)履約施工：

- 1、工地相關人員（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安人員）設置是否符合法令或契約規定，並比對工程告示牌相關人員、電話及勞健保資料，查察是否有借牌轉包情事。

- 2、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就現場工程品質、進度、安全、工區管理、人員設置、計畫及相關書面資料之審核、

監督及抽查等是否落實執行。

3、工程進度表報是否與實際相符。

4、工地職業安全相關防護或管制措施是否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花蓮縣政府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銘逢
電話：03-8227171#230
傳真：03-8236149
電子信箱：owenwang@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00089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或因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致影響履約成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已函釋得採行之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110年5月5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63號函辦理。
- 二、依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10年4月26日反映事項重申。
- 三、關於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履約進度乙事，工程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其履約期限及延遲履約條文，皆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工程會業於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請各機關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辦理相關事宜。
- 四、關於因物價變動影響履約成本乙事，工程會107年7月24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載明履約期間遇物價波動時，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其內容可充分反應物價波動。基於部分採購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不利於反應物價波動，工程會於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各機關，如

履約期間遇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或總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工程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之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五、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工程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以上函釋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花蓮縣政府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銘逢
電話：03-8227171#230
傳真：03-8236149
電子信箱：owenwang@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00201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60000000G_1100018141_doc1_prin、360000000G_1100018141_doc1_Attach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下稱CSR評分範本)，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110年10月4日工程企字第11000181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參採高雄市政府及勞動力發展署建議，鼓勵企業提供更多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就旨揭CSR評分範本加入「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指標，鼓勵所有參與政府招標之企業提高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另依工程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建議，於CSR評分表範本納入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爰修正CSR評分範本如附件，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據以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花蓮縣政府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銘逢
電話：03-8227171#230
傳真：03-8236149
電子信箱：owenwang@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00227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國有（或公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屬財產處分範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0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100012572號函辦理。
- 二、按採購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其立法理由第2點載明：「財物之變賣及出租，屬收入行為，因國有財產法及省市政府相關法令已另有規定，故不列入本法適用範圍」。
- 三、國有（或公有）財產之處分及利用，屬廠商出資與機關合作共負盈虧之型態者，就國有及地方所有財產已定有相關處分或利用規定者不適用採購法，說明如下：
 - (一)國有財產部分，按國有財產法第1條規定：「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第47條第2項並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得以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辦理左列事項：一、改良土地。二、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三、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實務執行方式包括：(A)設定地上權：財政部訂有「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B)參與都市更新：依「

都市更新條例」辦理，(C)合作共同開發：依前述國有財產法第4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8條辦理者，若有相關規定，不適用採購法。

(二)地方所有部分，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地方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地方自治事項(該法第18條第2款第4目、第19條第2款第4目、第20條第2款第4目)，又依同法第35條至第37條等規定，自治團體財產處分應報各該民意機關議決。另依同法第25條前段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就自治事項，得制定自治法規。依中央及地方分權之精神，如屬地方自治事項，應尊重地方之權責。爰屬地方所有財產依地方自治法規之處分，亦不適用採購法。

四、承上，關於由廠商出資與機關合作共負盈虧之型態，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或自治法規者，不適用採購法。另如地方就前述事項未定有自治法規，其如辦理與民間合作開發之財產處分，基於性質相似及相同事物宜相同處理之原則，建議參照上級政府或中央「國有財產法」等公有財產處分或利用規定辦理。

五、另因國有(或公有)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合建分屋)涉財產處分，又有上述多種方式，工程會89年6月14日(89)工程企字第8901651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花蓮縣政府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銘逢
電話：03-8227171#230
傳真：03-8236149
電子信箱：owenwang@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00231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涉及敏感性或國安及資安資料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0年11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731號函辦理。
- 二、兩岸尚未締結與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7條第1項有關之條約或協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限制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參與。另工程會業依同條第4項授權規定訂定「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該辦法已規定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
- 三、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履約標的涉及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資料者(例如BIM程式或資料等)勿使用大陸產品，得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提供之履約標的，其原產地及分包廠商均不得為大陸地區；工程會99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900101270號、99年7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900292950號2函及工程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併請查閱。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花蓮縣政府

頁，共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銘逢
電話：03-8227171#230
傳真：03-8236149
電子信箱：owenwang@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00230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60000000G_11001018934_doc6_prin、360000000G_11001018934_doc6_Attach、
360000000G_11001018934_doc6_Attach

主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第7條，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3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工程會110年1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34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花蓮縣政府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銘逢
電話：03-8227171#230
傳真：03-8236149
電子信箱：owenwang@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00241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之作業程序，請妥為安排，避免機關人員、評選委員及廠商不及因應，召集人並應妥善維持採購評選會議秩序，俾使採購評選程序順利進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0年1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765號函辦理。
- 二、邇來少數採購個案，因有機關未妥適安排採購評選會議作業程序，致廠商於會場久候多時情形，且評選委員會議進行中機關未適時維持會場秩序，發生評選委員交談或音量過大干擾廠商簡報等，招致廠商質疑有影響評選公正性之虞。
- 三、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機關基於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及兼顧各參與者之時間成本，應妥善規劃執行細節，並應避免（亦不宜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臨時變更原評選程序之內容（例如若符合資格廠商家數少，將二階段評選併為一階段），造成廠商不及因應或須在場久候之情形。
- 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8點：「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第9點第3項：「委員

對於不同廠商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為確保評選之公正性，並避免引發廠商質疑，廠商進行簡報時，評選委員應全程參與並專心聆聽。召集人（依工程會110年1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3令修正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為機關指派，其目的為確保評選委員會確實依議程進行，採購評選委員依據評分項目及機關需求，務實評選可行方案）亦應確實維持評選會議秩序。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花蓮縣政府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銘達
電話：03-8227171#230
傳真：03-8236149
電子信箱：owenwang@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00250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60000000G_11001019131_doc4_prin、360000000G_11001019131_doc4_Attach、
360000000G_11001019131_doc4_Attach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1號函辦理。
- 二、配合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修正及第七點增訂第二項，爰修正旨揭要點名稱、第一點，並增訂第二點第二款審議小組之任務。
- 三、檢送修正「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電子檔並登載於工程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行政規則\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花蓮縣政府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銘達

電話：03-8227171#230

傳真：03-8236149

電子信箱：owenwang@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00250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60000000G_1100101913_doc3_prin、360000000G_1100101913_doc3_Attach、
360000000G_1100101913_doc3_Attach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號函辦理。
- 二、配合110年11月11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第五條新增第五款規定：「因違反法令，經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及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旨揭要點。
- 三、旨揭要點全文修正，其中第七點增訂第二項定明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之款次，包含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犯罪、行為能力欠缺、受懲戒或停權處分、辦理評選違反法令)、第九款第二目(私下與廠商不當接觸)、第十款至第十二款(違反利益衝突或失權)；原非資料庫人員如有相同情形者，亦予列入。該名單並將建置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供機關檢核評選委員名單。
- 四、檢送修正「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電子檔並登載於工程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

府採購法規\行政規則\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花蓮縣政府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銘逢
電話：03-8227171#230
傳真：03-8236149
電子信箱：owenwang@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00254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60000000G_1100102075_doc1_prin、360000000G_1100102075_doc1_Attach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開標作業」(編號JP03)、「履約管理」(編號JP10)、「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編號JP13)作業項目範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5號函暨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主綜規字第1050600786號函訂定之「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辦理。
- 二、旨揭之修正主要為提醒採購人員於各階段發現廠商有無借牌、轉包之行為及處置方式，並請各機關落實執行。
- 三、旨揭項目標準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與所附自行評估表，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合宜彈性調整(公開於工程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花蓮縣政府

第1頁，共1頁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銘逢

電話：03-8227171#230

傳真：03-8236149

電子信箱：owenwang@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00255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之年度經費辦理採購，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00019580號函辦理。
- 二、按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 三、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年度經費，如未指定用途，而為行政法人年度營運管理經費自行運用，且該經費未使用完畢，無須繳回機關，該法人使用該經費辦理採購，非屬上開規定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不適用採購法，但應依行政法人自行訂定之採購規章辦理。
- 四、又各機關編列補助行政法人之預算，屬指定用途或非指定用途，應依法編列，不得為規避採購法而為編列於非指定用途科目。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花蓮縣政府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銘逢
電話：03-8227171#230
傳真：03-8236149
電子信箱：owenwang@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00258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核實編列營建工程污染防制設施經費及交通維持計畫所需義交人員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2月15日工程企字第1100026076號函辦理。
- 二、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所規定應辦理之工作，機關常以編列少許費用方式，移由承攬廠商辦理；另交通維持費中僅編列指揮旗手預算，卻要求廠商須僱用訓練合格之義交協勤，造成廠商額外負擔。
- 三、關於空氣污染防制經費乙節，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對於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之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等業定有明文，機關本應妥為考量後於招標文件訂明，並依市場行情核實編列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訂定「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例如第5點，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量化及一式混合編列經費）及「營建工程環境保護設施規劃設計及經費編列指引」，如有疑義，請向該署洽詢。
- 四、關於義交人員費用乙節，如屬依法規規定或交通維持計畫要求，必須使用訓練合格之義交人員進行交通指揮者，請核實編列該等人員預算，並於招標文件載明；屬原契約以外之需

求者，應由契約雙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增加給付。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花蓮縣政府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銘逢
電話：03-8227171#230
傳真：03-8236149
電子信箱：owenwang@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00260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之情形，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0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65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請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第59條、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以適時瞭解所屬機關執行情形。
- 三、工程會109年8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59號函修正「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108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78號函修正之「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104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64310號函及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諒達，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併請查察。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花蓮縣政府

裝

訂

線

